**國立宜蘭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學校/學術機構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(西元年/月/日)： / /**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薦學校/機構名稱(含系院級簽約單位) | 中文： | 外文： |
| 國家與地區 |  |
| 學校網址 |  |
| 受薦學校/機構聯絡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單位： | email： |
| 締約類型(可複選) | □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(MOU)□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(AOC)□ 教育合作協議**★**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□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□ 教師交換協議書 Faculty Exchange Agreement | ★ 「教育合作協議」請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章/日期 |
| 推薦締約級別 | □ 校級 □ 院級 □ 系所級 |
| 推薦原因 | □ 頂尖或重點大學□ 具特色學校（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）□ 既有關係提昇層級（原為□院層級□系所層級）□ 學術合作研究□ 其他（請說明）: |
| 推薦人資料 | 姓名：  | 職稱： 分機： |
| 單位：  | email： |
| 推薦人 | 系所主管 | 所屬學院主管 |
| 日期: | 日期: | 日期: |
| **以下由國際事務處核定填寫** |
| □交換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名／一學期□此合作非學生交換協議 | 國際事務處核章日期: |

1. 請推薦人填寫本表（共兩頁）並檢附學術交流協議書草案，**經系/院主管核章後，先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並核定交換學生名額**。之後再附本表及協議書草案，提送系務會議／院務會議／行政會議。提行政會議前，請將**行政會議提案單、協議書草案、締約檢核表、系務會議／院務會議會議紀錄**等文件，副本送國際事務處留存。**締約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方能進行簽約**；協議書簽署完成後，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。
2. 與大陸地區締約需另附教育部「[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](http://oia.niu.edu.tw/web/images/ckfinder/files/20150420112246.docx)」。
3. 上述文件請將電子檔mail至isa@niu.edu.tw。本表自106年 8月22日起適用。

貳、受薦學校/機構簡介

(請簡述受薦學校/機構歷史、規模、特色、以及預期效應)

參、與受薦學校/機構交流實績 (若無，此部分可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流日期 | 受薦學校/機構交流人員及職稱 | 本校交流人員及職稱 | 交流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肆、預計與受薦學校/機構之交流計劃及支援工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交流日期 | 受薦學校/機構交流人員及職稱 | 本校交流人員及職稱 | 擬交流項目 | 系所/院須支援工作項目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